

訴 願 人：〇〇〇

代 理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訴願人因拆遷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368230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號違建房屋，位於本府辦理「信義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南側山坡之東側溪谷沿線聚落安置拆遷計畫」之範圍，其範圍內地上、下物業主及住戶，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必須辦理拆遷，前經本府以 92 年 2 月 24 日府建五字第 09203636200 號公告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房屋門牌係於 79 年 1 月 4 日初編，並遲至 82 年 12 月 6 日始有訴願人母親〇〇〇〇〇遷入記載，原依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 3 點規定，77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違章建築應不予補助，惟原處分機關依據 69 年航測有顯影之事證，仍分別核發系爭違建拆遷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及人口搬遷補助費等。至於系爭違建之〇〇樓頂違建（即訴願人所稱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部分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以 88 年 4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3318400 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以增建違建查報在案，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係 77 年 8 月 1 日以後所增建之新違建，故未核准系爭 1 樓頂違建之拆遷補助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

二、嗣訴願人及其母親〇〇〇〇分別於 93 年 9 月 12 日、17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領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號違建房屋之拆遷補助費、自動拆除獎勵金及人口搬遷補助費在案，惟因訴願人對於系爭違建 1 樓頂部分違建未獲拆遷補助仍有爭議，乃透過本府 93 年度市長與民有約之大安區公所會前會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為系爭違建拆遷補助之申請，原處分機關遂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36823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無法依其請求核發拆遷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一、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二、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交換土地或遷移而蒙受損失者。三、因實施第 26 條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傷亡者。」

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公共安全，優先處理危險地區邊坡，協助居民遷移，並進行安全清除處理工作，依水土保持法及建築法，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違章建築拆除、及有關拆遷安置救濟補助，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6 日府建五字第 9008760200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公共安全，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對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依水土保持法實施救濟、補助，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系爭○○樓違建為 88 年查報新違建，承蒙市議員陳永德於 88 年 5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議，結論為「本案請陳情人檢附相關資料送建管處憑辦」，當時陳情人即訴願人先父○○○曾遺留字條，表明檢送相關資料送交原處分機關，請求免予拆除。系爭○○樓違建之拆除，並非以違建拆除，依原處分機關拆遷案調查通知單，乃係於 92 年 9 月 8 日執行危險山坡地聚落建物拆除時拆除，業已全部拆除完畢。本案尚有○○樓之拆遷補助費新臺幣 711,900 元，至今尚未發放，請准予依拆遷案給予補償，以利落實救助之事實，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三、卷查本市信義區○○路○○號○○樓頂之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以 88 年 4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3318400 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以增建違建查報在案，此有前開新違建拆除通知單及現場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依據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即行為時之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拆

除。本案系爭○○樓頂之違建，既經本府工務局以增建之新違建查報，自非前述處理要點規定之 8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既存違建，亦不可能符合首揭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之 77 年 8 月 1 日前之既存違章建築，故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未符合前開補助基準規定，乃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3682309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發給拆遷補助之申請。

四、惟依首揭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第 1 點及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 1 點規定，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補助及救濟之法律依據係水土保持法第 31 條，又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在本市該法之主管機關應為本府，是本案准駁權限亦屬本府，原處分機關雖有就違章建築認定及拆除作業之權責，惟其逕為本件拆遷補助費發放與否之核處，此項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